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0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國慶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812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3474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廖國慶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：「被告廖國慶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。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廖國慶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爰審酌被告廖國慶僅因告訴人變換車道未保持安全距離，即以起訴書所載方式方式，恫嚇告訴人，導致其心生畏懼，行為應值非難；惟念被告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、犯罪之手段、未能與告訴人周柏諺達成和解或取得其諒解，及自陳國中肄業、擔任技術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參其等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至被告用以本案犯行持用之手槍（未扣案，無可證明有殺傷力）係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然無積極證據可認屬被告所有，且無可認為違禁物，爰不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0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
01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應附繕本)。
02 本案經檢察官何建寬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忠義到庭執行職務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4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吳珈禎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7 狀(應附繕本)。
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9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0 書記官 廖明瑜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4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15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8 113年度偵字第38121號

19 被 告 廖國慶 男 44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2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廖國慶於民國113年7月14日20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
26 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3段中線車道往高鐵
27 東路方向行駛，適周柏諺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
28 車與廖國慶同向行駛於廖國慶車輛之前方內線車道，周柏諺
29 於打右轉方向燈後，往右變換車道至中線車道，廖國慶認周
30 柏諺變換車道未保持安全距離，因而心生不滿，向周柏諺鳴
31 按喇叭，並於同日20時26分許，待周柏諺於烏日區中山路3

段與高鐵東路口前停等紅燈時，將車輛停放於周柏諺車輛之後方，並基於恐嚇之犯意，下車以右手持手槍（未扣案）敲擊周柏諺之駕駛座車窗，並要求周柏諺下車，致使周柏諺心生畏懼，隨後廖國慶即駕車離開現場。經周柏諺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周柏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廖國慶於偵訊時之供述	被告廖國慶堅決否認有何恐嚇犯嫌，辯稱：案發時我去後行李箱拿吸塵器頭，我拿手機跟吸塵器頭假裝是槍，去輕敲他的車窗，要跟他說他這樣鬼切很危險，我當時就是用吸塵器頭跟手機假裝是槍去嚇周柏諺，我是靠著玻璃，他如果用錄影的話，看起來真的很像槍，而且夜間拍起來，他真的會誤認是槍，我只是拿著輕敲，不是要恐嚇他，我是一時氣憤而已，不是說要真正的去恐嚇他等語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周柏諺於警詢及偵訊之指證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監視器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1片	1. 全部犯罪事實。 2. 告訴人與被告提供之行車紀錄器顯示之時間均不同，是被告之犯罪時間以雙方之供述加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廖國慶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致生危害安全之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03 檢 察 官 何 建 寬